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許雅綺

相 對 人 李曜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114年度補字第653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第三人賴真積欠聲請人連帶保證債務未清償，為聲請人之債務人，其竟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贈與相對人，並於111年8月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係有害聲請人債權之無償行為。聲請人雖可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上開行為，惟現若不予即時聲請假處分，如相對人於訴訟期間再將系爭房地變賣或設定負擔，縱使日後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亦無從對受讓系爭房地之善意第三人請求回復原狀，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假處分之聲請，如本院認聲請人有釋明不足之情形，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並聲明：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後，請准宣告相對人不得就系爭房地為移轉、讓與、設定他項權利、出租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

01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
02 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
03 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
04 兩者缺一不可（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此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
06 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求標的之現
07 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
08 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產等屬之（最高
09 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2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請求標的
10 之現狀變更，係指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
11 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
12 處分。而是否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應就標的本身
13 客觀判斷，債權人主觀上之疑慮或債務人單純否認權利，尚
14 非已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7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者，諸如所請求之標的將有毀損、滅失
16 或債務人將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之類，所謂甚難執行
17 之虞者，例如其物行將移往遠方或應為某行為之債務人行將
18 逃匿等是（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10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再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
20 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
21 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2 第1018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伊為賴真之債權人，惟賴真前將其所
24 有之系爭房地贈與相對人，並於111年8月3日辦理所有權移
25 轉登記，係有害聲請人債權之無償行為，且聲請人已依民法
26 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對賴真及相對人提起請求塗銷所
27 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99年6月30日南
28 院龍99司執意字第47834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系
29 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30 本影本各1份、地籍異動索引影本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31 調取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53號卷宗查對無訛，可認聲請人就

其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僅稱如不予即時聲請假處分，縱日後取得勝訴判決，仍無從對抗受讓系爭房地之善意第三人，並未釋明相對人有何如前述將就請求標的為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請求標的將有毀損、滅失，致其物之現存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之客觀情事，自難因聲請人之主觀疑慮，遽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假處分之原因，應認聲請人對聲請假處分之原因，未盡其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其就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並未為釋明，與假處分之要件即有未合。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其釋明之欠缺，且法院亦無限期命補正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本件假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珊珊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55
2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11樓之5號房屋	全部